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7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唐金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6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6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转债代码:113020 转债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桐昆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02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桐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2.2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特提醒“桐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桐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桐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桐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桐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桐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72.5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2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昆转债(113020)”以下简称“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桐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40

##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ELLMAX”)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WELLMAX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5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WELLMAX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74%。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	10,700,000	5.0150% IPO前取得;10,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860,000	0.4031%	2020/3/23 - 2020/9/21	16.80-22.36	2020/3/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9374%	竞价交易减持	2020/12/15 - 2021/6/13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2020年12月15日-2021年6月13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42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或“公司”)收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或“收购人”)出具的《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格兰仕出具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次要约收购系格兰仕向惠而浦股份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惠而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00%;要约价格为5.23元/股。此外,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90,883,890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惠而浦467,527,790股股份,占惠而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0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惠而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惠而浦集团对格兰仕本次要约收购表示欢迎。作为惠而浦集团的重要供应商,格兰仕与惠而浦集团的供应关系已超过15年。惠而浦集团一直在评估有助于惠而浦在中国市场增强业务表现的潜在战略合作关系。惠而浦集团正在对要约条件和潜在战略合作的其他方面,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其他运营方面的潜在影响等进行考量及评估。在获得必要的监管批准后,格兰仕将发起正式的部分收购要约。待要约收购正式发起后,惠而浦集团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批准通过其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售股份。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目前惠而浦集团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存在转让限制,在转让限制解除之前,双方将不会达成要约收购的正式协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

易和

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文、唐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8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生投资”)拟与关联方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石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其中璞石投资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30.00%,瑞生投资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70.00%。
- 2020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文、唐璐夫

和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桐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即15.97元/股,已满足“桐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33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林明清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于2020年11月22日终止。
- 2.公司控制权终止变更,控股股东仍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仍为苏日明与狄爱玲。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爱迪尔”)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的通知,获悉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了《福建省爱迪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将合计持有的爱迪尔121,654,3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7925%)的表决权委托给林明清。

同日,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爱迪尔91,654,3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55%)转让给林明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号)。

二、终止情况

经各方慎重考虑,一致决定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2日签署了《福建省爱迪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福建省爱迪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决定解除原协议,各方就解除原协议自愿达成如下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解除于2020年10月2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解除,且自《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8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耀亮	70,000	0.0341%	2020/5/26 - 2020/8/25	7.06 - 7.06	494,200	未完成	10,715,755	5.2182%
徐芳	280,000	0.1364%	2020/5/26 - 2020/8/25	8.30 - 8.30	2,372,360	未完成	1,785,001	0.8602%
白秀芳	115,800	0.0564%	2020/5/26 - 2020/8/25	8.18 - 8.44	962,360	未完成	570,050	0.2776%
宋信瀛	14,000	0.0068%	2020/5/26 - 2020/11/22	9.04 - 9.04	126,560	未完成	667,717	0.3252%
黎华强	0	0%	2020/11/22	0-0	0	未完成	912,861	0.4449%

注:1.沈耀亮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股。本次减持后,沈耀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15,755股,全部为直接持有;2.宋信瀛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通过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4,000股。本次减持后,宋信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7,717股,全部为直接持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4

如

出资设立璞石投资,持股100.00%,自此,璞石投资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生投资拟与璞石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璞石投资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30.00%,瑞生投资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70.00%。

邓文、唐璐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及璞石投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外,该公司的设立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邓文、唐璐夫妇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璞石投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因此,璞石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3栋4层
- 4.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文
- 5.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璞石投资的股东为邓文、唐璐夫妇,邓文先生出资4,000万元,持股80.00%,唐璐女士出资1,000万元,持股20.00%。

三、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2.投资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沈松林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 6.经营范围: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t;指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1%;计息天数: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7日共8天(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 \times 8 / 365 = 0.022$$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2=100.022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2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17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22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全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22元。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桐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桐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年11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桐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可于发放日在

计算机

系统集成

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通信设备维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加热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供应链管理;互联网商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情况:璞石投资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30.00%,瑞生投资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70.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是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举措。这一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其指

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前(含当日)，“桐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2.2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年11月27日)起,“桐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联系人:周军 宋海荣  
地址:浙江桐乡市洲泉镇德睦路1号12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1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桐昆SCP001),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3.0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

现本公司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1月21日到期,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6,794,262.30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33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林明清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于2020年11月22日终止。
- 2.公司控制权终止变更,控股股东仍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仍为苏日明与狄爱玲。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爱迪尔”)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的通知,获悉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了《福建省爱迪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将合计持有的爱迪尔121,654,3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7925%)的表决权委托给林明清。

同日,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爱迪尔91,654,3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55%)转让给林明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号)。

二、终止情况

经各方慎重考虑,一致决定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2日签署了《福建省爱迪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福建省爱迪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决定解除原协议,各方就解除原协议自愿达成如下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解除于2020年10月2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解除,且自《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42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或“公司”)收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或“收购人”)出具的《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格兰仕出具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次要约收购系格兰仕向惠而浦股份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惠而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00%;要约价格为5.23元/股。此外,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90,883,890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惠而浦467,527,790股股份,占惠而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0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惠而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惠而浦集团对格兰仕本次要约收购表示欢迎。作为惠而浦集团的重要供应商,格兰仕与惠而浦集团的供应关系已超过15年。惠而浦集团一直在评估有助于惠而浦在中国市场增强业务表现的潜在战略合作关系。惠而浦集团正在对要约条件和潜在战略合作的其他方面,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其他运营方面的潜在影响等进行考量及评估。在获得必要的监管批准后,格兰仕将发起正式的部分收购要约。待要约收购正式发起后,惠而浦集团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批准通过其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售股份。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目前惠而浦集团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存在转让限制,在转让限制解除之前,双方将不会达成要约收购的正式协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

易和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桐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即15.97元/股,已满足“桐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